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赣经开环审〔2025〕7号

关于江西华尔福半导体元器件及集成 IC 年产 200 亿个生产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华尔福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江西华尔福半导体元器件及集成 IC 年产 200 亿个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208-360799-04-01-820001）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我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的相关要求。

该项目属于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属新建工程，建设地点位于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潭大道 108 号，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4°

52' 57.119" ，北纬 25° 52' 28.246" 。项目总投资 1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0.0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办公区、食堂、宿舍及配套环保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封测集成电路产品 10 亿 PCS、二极管产品 90 亿 PCS、三极管产品 100 亿 PCS 的生产能力。

根据江西水韵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西华尔福半导体元器件及集成 IC 年产 200 亿个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公司承诺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严格落实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履行相关安全生产手续。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工作，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依法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请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监管，监督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一经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公司承担。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5年1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此页无正文)

抄送：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综合协调股 2025年1月23日印发
